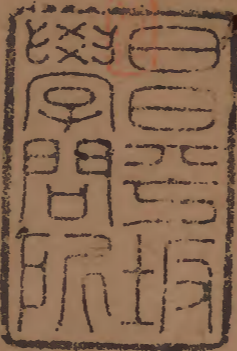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一百五十九上

刑部十一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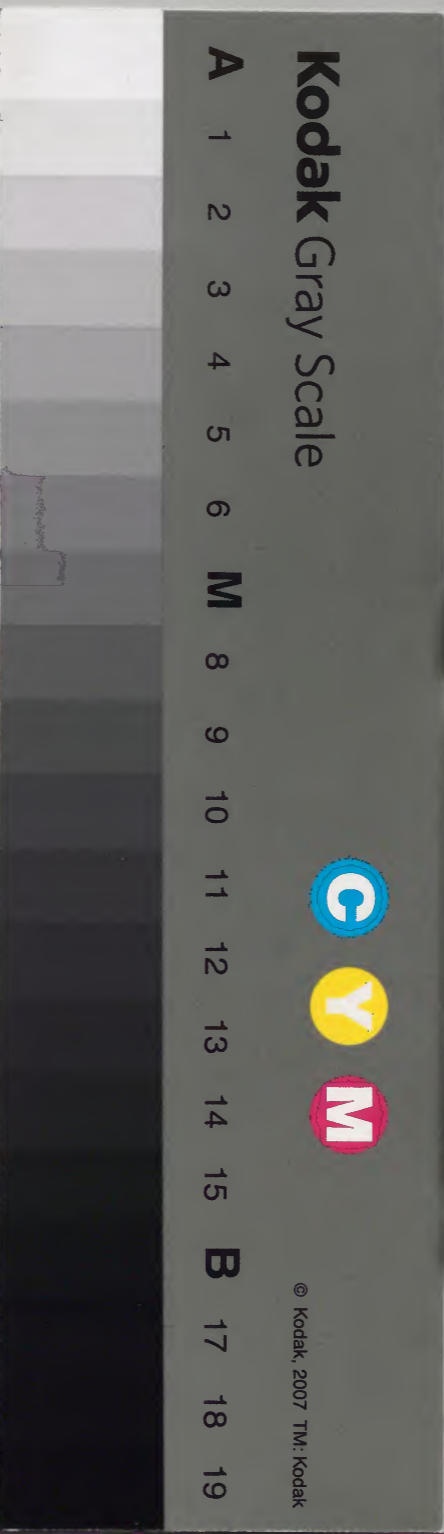


漢書
九〇八號

					漢書門
			九〇八		
		二二			
		一六〇			
					類
					函
					架
					冊

內閣文庫		
九〇八	漢	
一六〇	書	
一六〇		
七		
		類
		冊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 (103)	
函號	295	10



大清會典
內庫

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九

刑部

律例十 戶律五

倉庫二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已者計贓

准竊盜論

若軍已逃故不扣除而入已以常人盜官糧論若承委放支冒支即以監

守自盜論免刺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總旗小旗四字刪

罪名

答五十

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已。計一兩以下之爲從者。

杖六十

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已。計一兩以下者。一兩之爲從者。

杖七十

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已。計一十兩者。二十兩之爲從者。○冒支逃故軍糧入已。計一兩以下者。

杖八十

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已。計二十兩者。三十兩之爲從者。○冒支逃故軍糧入已。計一兩之上至五兩者。○承委放支。冒支一兩以下者。

杖九十

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已。計三十兩者。四十兩之爲從者。○冒支逃故軍糧入已。計一十兩者。○承委放支。冒支一兩至二兩五錢者。

杖一百

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已。計四十兩者。五十兩之爲從者。○冒支逃故軍糧入已。計一十五兩

者。○承委放支。冒支五兩者。

徒一年 杖六十

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已。計五十兩者。六十兩之為從者。○冒支逃故軍糧入已。計二十兩者。

○承委放支。冒支七兩五錢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已。計六十兩者。七十兩之為從者。○冒支逃故軍糧入已。計二十五兩者。○承委放支。冒支一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十

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已。計七十兩者。八十兩之為從者。○冒支逃故軍糧入已。計三十兩者。○承委放支。冒支一十二兩五錢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已。計八十兩者。九十兩之為從者。○冒支逃故軍糧入已。計三十五兩者。○承委放支。冒支一十五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已。計九十兩者。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之為從者。○冒支逃

故軍糧入已計四十兩者。○承委放支。旨支一十七兩五錢者。

准徒四年 雜犯三流

管軍官吏。旨支逃故軍糧入已。計四十五兩五十五兩。五十五兩者。○承委放支。旨支二十兩。二十五兩。三十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管軍官吏。旨支逃故軍糧入已。一百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管軍官吏。旨支軍糧入已。一百一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管軍官吏。旨支軍糧入已。一百二十兩者。

絞 雜犯准徒五年

管軍官吏。旨支逃故軍糧入已。八十兩者。

斬 雜犯准徒五年

管軍官吏。承委放支。旨支四十兩者。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

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文立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州縣到任。揀選殷實老成書吏二人。充錢糧總吏。該管知府。查實准充。通詳報部。凡徵收銀兩米石。務要隨徵隨解。加謹收貯。不得任本官存留內署。若本官有動用。并那新掩舊等弊。總吏力行稟阻。果能五年內。新舊俱無拖欠。咨部以九品雜職卽用。倘承順本官。或巧計欺瞞。

致成虧空者。將該吏嚴加治罪。如審係侵欺。數止一千兩以下。本官照監守自盜律擬斬。准徒五年者。總吏照雜犯流罪例。杖一百。徒四年。一千兩以上。本官照例擬斬監候者。總吏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係那移。數止千百兩。本官照律總徒四年者。總吏杖一百。徒三年。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本官照例流三千里者。總吏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本官照例發邊衛充軍者。總吏杖一百。流三千里。二萬兩以上。本官照例侵盜錢糧例擬斬者。總吏杖一百。

發邊衛充軍。將總吏監禁。俟本官虧空完日。分別發落。倘本官少有虧空。總吏稟阻不從。許卽赴上司衙門據實首明。本官叅處。總吏免罪。

歷年事例

雍正五年。

諭。凡州縣錢糧之虧空。總不出侵欺那移二項。當其侵那之時。官果主之。而經手之經承。自無不知也。乃不及稟阻。且從而慫恿。以便作奸分肥。迨至本官監追。而經承且優游於事外。本官問重罪。而經承僅得不行稟阻之處分。故凡虧空累累。多由於

官吏之相成也。朕意以爲經承庫吏經管倉庫之人。亦宜重其處分之例。更定以勸懲之法。凡州縣官到任。則先揀選殷實老成胥吏二人。以充錢糧總吏。通詳報部。凡徵收錢糧。卽令隨徵報解。不得存留內署。承辦五年。該縣無虧空者。卽將總吏咨部。以九品雜職卽用。本官少有虧空。總吏力行稟阻。如不聽從。許徑赴司院呈明免罪。若該吏不行稟阻。本官虧空糾叅。卽將經承一同監追。該經承減本官一等治罪。如此。則經承有所責成。迫於勸懲。不敢順從本官。擅動國帑。亦杜絕虧空之一法。

罪名

笞三十

侵盜借貸官錢糧犯杖六十罪其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失覺察者。

笞四十

侵盜借貸官錢糧犯杖七十罪其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失覺察者。

笞五十

侵盜借貸官錢糧犯杖八十罪其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失覺察者。

杖六十

侵盜借貸官錢糧犯杖六十罪其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知情不舉及故縱者。○若侵盜借貸犯杖九十罪而失覺察者。

杖七十

侵盜借貸官錢糧犯杖七十罪其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知情不舉及故縱者。○若侵盜借貸犯杖一百罪而失覺察者。

杖八十

侵盜借貸官錢糧犯杖八十罪其倉庫務場官

吏攢攔庫子斗級知情不舉及故縱者。○若侵盜借貸犯徒一年罪而失覺察者。

杖九十

侵盜借貸官錢糧犯杖九十罪其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知情不舉及故縱者。○若侵盜借貸犯徒一年半罪而失覺察者。

杖一百

侵盜借貸官錢糧犯杖一百罪其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知情不舉及故縱者。○若侵盜借貸犯徒二年罪而失覺察者。

徒一年 杖六

侵盜借貸官錢糧犯徒一年罪其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知情不舉及故縱者。

徒一年半 杖七

侵盜借貸官錢糧犯徒一年半罪其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知情不舉及故縱者。

徒二年 杖八

侵盜借貸官錢糧犯徒二年罪其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知情不舉及故縱者。

徒二年半 杖九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九
侵盜借貸官錢糧犯徒二年半罪其倉庫務場
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知情不舉及故縱者。

徒三年 杖一百

侵盜借貸官錢糧犯徒三年罪其倉庫務場官
吏攢攔庫子斗級知情不舉及故縱者。

州縣官那移錢糧數止千百兩之總吏。

准徒四年 雜犯三流

侵盜借貸官錢糧犯雜流罪其倉庫務場官吏
攢攔庫子斗級知情不舉及故縱者。

州縣官侵欺錢糧一千兩以下之總吏。

流二千里 杖一百

侵盜借貸官錢糧犯流二千里罪其倉庫務場
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知情不舉及故縱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侵盜借貸官錢糧犯流二千五百里罪其倉庫
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知情不舉及故縱者。
州縣官那移錢糧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之總
吏。

流三千里 杖一百

侵盜借貸官錢糧犯流三千里罪及死罪其倉

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知情不舉及故縱者。

州縣官侵欺錢糧一千兩以上之總吏。○本官那移錢糧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之總吏。

絞 雜犯准 徒五年

侵盜借貸官錢糧犯雜絞罪其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知情不舉及故縱者。

邊衛充軍

州縣官那移錢糧二萬兩以上之總吏。

斬 雜犯准 徒五年

侵盜借貸官錢糧犯雜斬罪其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知情不舉及故縱者。

州縣官侵盜錢糧數止一千兩以下者。

斬 監 候

州縣官侵欺錢糧一千兩以上者。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揆檢者笞二十。因不揆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

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同罪。至死。減一等。若被強盜

者。勿論。互相覺察。與此不覺被盜官吏。皆係公

罪。完日還職役。隱匿不舉。與此故縱。皆係私罪。各罷職役。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小註完日還職役。應改爲仍留職役。

附律定例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個月不獲。經管該弁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提問。被盜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叅奏罰治。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儘

其財產。均追賠償。候正贓得獲。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拏平人。逼認盜賊追賠者。亦問罪降調。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提問。應改爲題叅議處。誣良爲盜。不止降調。問罪降調。改爲依律問罪。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將進倉漕糧。攔路截袋。挖倉墻越墻進倉偷米之盜。照例應聽刑部查審。照律治罪。不至死罪者。若係另戶之人。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披甲當差。若係奴僕及民人。發往黑龍江寧古塔等處。給與披甲之人爲奴。至褲襖細袋裝米偷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九
盜等小賊拏獲。該監督呈報倉場侍郎。卽於倉門首柳號四十日。係旗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歷年事例

康熙四十四年。覆准。凡漕糧偷米等盜。數滿三百兩者。將爲首之人。卽行處斬。爲從者。擬斬監候。不及三百兩者。將爲首之人。擬斬監候。爲從者。在倉門首柳號三個月。另戶之人。鞭一百。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當差。奴僕。鞭一百。民。責四十板。刺字。發與黑龍江寧古塔等處新披甲之人。爲奴。其零星偷米小賊。俱在倉門首柳號三

個月。旗人。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被獲盜犯。若係食錢糧之人。將本都統。副都統。各罰俸三個月。叅領。罰俸六個月。佐領。驍騎校。各罰俸一年。領催。鞭一百。若閒散人。伊父兄係官。罰俸一年。係平人。鞭一百。若家下人。奴僕。伊主係官。罰俸一年。係平人。鞭一百。係民。將伊父兄。責四十板。○五十二年。題准。倉庫人役。偷盜倉庫錢糧米豆。俱割斷兩邊脚筋。

罪名

答一十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五十九
盜竊倉庫物。計盜罪犯該杖六十。其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者。

答二十

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人。不揆檢者。

盜竊倉庫物。計盜罪犯該杖七十。其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者。

答三十

盜竊倉庫物。計盜罪犯該杖六十。其直更之人不覺者。

盜罪犯該杖八十。其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

者。

答四十

盜竊倉庫物。計盜罪犯該杖六十。其守把人因不揆檢。以致盜去而不覺者。○盜罪犯該杖七十。其直更之人不覺者。○盜罪犯該杖九十。其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者。

答五十

盜竊倉庫物。計盜罪犯該杖七十。其守把人因不揆檢。以致盜去而不覺者。○盜罪犯該杖八十。其直更之人不覺者。○盜罪犯該杖一百。其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九
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者。

杖六十

盜竊倉庫物計盜罪犯該杖六十其守把及直更之人故縱者。○盜罪犯該杖八十其守把人因不按檢以致盜去而不覺者。○盜罪犯該杖九十其直更之人不覺者。○盜罪犯該徒一年其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者。

杖七十

盜竊倉庫物計盜罪犯該杖七十其守把及直更之人故縱者。○盜罪犯該杖九十其守把人

因不按檢以致盜去而不覺者。○盜罪犯該杖一百其直更之人不覺者。○盜罪犯該徒一年半其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者。

杖八十

盜竊倉庫物計盜罪犯該杖八十其守把及直更之人故縱者。○盜罪犯該杖一百其守把人因不按檢以致盜去而不覺者。○盜罪犯該徒一年其直更之人不覺者。○盜罪犯該徒二年其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者。

杖九十

盜竊倉庫物。計盜罪犯該杖九十。其守把及直更之人故縱者。○盜罪犯該徒一年。其守把人因不按檢。以致盜去而不覺者。○盜罪犯該徒一年半。其直更之人不覺者。○盜罪犯該徒二年半。其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者。

杖一百

盜竊倉庫物。計盜罪犯該杖一百。其守把及直更之人故縱者。○盜罪犯該徒一年半。其守把人因不按檢。以致盜去而不覺者。○盜罪犯該徒二年。其直更之人不覺者。○盜罪犯該徒三

年。其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者。

進倉漕糧。民人將褲襖細袋裝米偷盜者。枷號四十日。

徒一年 杖六十

盜竊倉庫物。計盜罪犯該徒一年。其守把及直更之人故縱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盜倉庫物。犯徒一年半罪。而守把及直更之人故縱者。

徒二年 杖八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九
盜倉庫物犯徒二年罪而守把及直更之人故
縱者。

徒二年半 杖九

盜倉庫物犯徒二年半罪而守把及直更之人
故縱者。

徒三年 杖一

盜倉庫物犯徒三年罪而守把及直更之人故
縱者。

准徒四年 雜犯
三流

盜倉庫物犯雜流罪而守把及直更之人故縱

者。

流二千里 杖一

盜倉庫物犯流二千里罪而守把及直更之人
故縱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盜倉庫物犯流二千五百里罪而守把及直更
之人故縱者。

流三千里 杖一

盜倉庫物犯流三千里罪而守把及直更
之人故縱者。

充軍

盜倉庫物犯充軍罪而守把及直更之人故縱者。

發遣

將進倉漕糧攔路戳袋挖倉墻越墻進倉偷米之盜不至死罪者另戶之人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披甲當差。○奴僕及民人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給與披甲之人為奴。

絞斬 雜犯准徒五年

盜倉庫物犯雜死罪而守把及直更之人故縱

者。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收錢糧官物並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駁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原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其守支盤點及擅開各有侵盜等弊者俱從重論追賠入官。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給由之例應將給由二字改為各離職役。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九
二
罪名

杖六十

主典官吏擅開原印封者。如係侵那抵換。照監守盜本律罪名。下同。

杖一百

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不聽盤點。指駁指庫交割者。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僱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

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豫

給者。罪亦如之。贓分應還官。給主。○其監臨官吏知而

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附律定例

一。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豫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失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以下。俱免追問。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監生吏典。並不給糧。官員關過俸糧。後遇事故調用者。亦不追還俸

糧。此條刪。

罪名

答二十

倉庫出納有違買賣增減不實計虧欠多餘價一兩以下者。○預給俸祿一兩以下者。○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者。

答三十

倉庫出納有違買賣增減不實計虧欠多餘價一十兩者。○預給俸祿一十兩者。○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者。

答四十

倉庫出納有違買賣增減不實計虧欠多餘價二十兩者。○預給俸祿二十兩者。○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者。

答五十

倉庫出納有違買賣增減不實計虧欠多餘價三十兩者。○預給俸祿三十兩者。○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者。

杖六十

倉庫出納有違買賣增減不實計虧欠多餘價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九
四十兩者。○預給俸祿四十兩者。○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者。

杖七十

倉庫出納有違買賣增減不實計虧欠多餘價五十兩者。○預給俸祿五十兩者。○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者。

杖八十

倉庫出納有違買賣增減不實計虧欠多餘價六十兩者。○預給俸祿六十兩者。○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者。

杖九十

倉庫出納有違買賣增減不實計虧欠多餘價七十兩者。○預給俸祿七十兩者。○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者。

杖一百

倉庫出納有違買賣增減不實計虧欠多餘價八十兩者。○預給俸祿八十兩者。○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者。

徒一年
杖六十

倉庫出納有違買賣增減不實計虧欠多餘價

一百兩者。○預給俸祿一百兩者。○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倉庫出納有違買賣增減不實計虧欠多餘價

二百兩者。○預給俸祿二百兩者。○監臨官吏

知而不舉者。

徒二年 杖八十

倉庫出納有違買賣增減不實計虧欠多餘價

三百兩者。○預給俸祿三百兩者。○監臨官吏

知而不舉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倉庫出納有違買賣增減不實計虧欠多餘價

四百兩者。○預給俸祿四百兩者。○監臨官吏

知而不舉者。

徒三年 杖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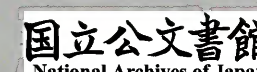
倉庫出納有違買賣增減不實計虧欠多餘價

五百兩者。○預給俸祿五百兩者。○監臨官吏

知而不舉者。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九
不卽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二年。○守門人留難者。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附律定例

一。各處司。府。州。縣。并各鈔關。解到布絹錢糧等項。赴部驗文。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指稱權貴名色。指勒解戶。誑詐財物者。聽巡視庫藏科道官。及該部委官。拏送法司究問。不分軍民匠役。俱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一體叅奏處治。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指勒解戶。誑騙財物。分別輕重問罪。不槩發遣。科道亦不巡視庫藏。此條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大通橋監督。將運進倉內米數。預期行文八倉監督。早開倉門。務要本日照數收完。如有至晚收納不及者。該倉監督。親身察點。登簿貯倉。次日抽掣收受。違者。交該部議處。如運役擅於中途寄放者。以偷盜議罪。

一。凡錢糧物料等項。解送到部。限文到三日內。

卽行查收。掣給批廻。如無故不收完給批者。照律計日治罪。至書役人等。指稱估驗掣批掛號等項費用名色。借端包攬索詐者。許解官解役。卽於該衙門首告。交送刑部。問實。發邊衛充軍。賊重者。以枉法從重論。係官革職治罪。該管官失察者。交吏部議處。如解員預先囑託。和同行賄。聽其包攬者。與受財人一體治罪。事關錢糧。該衙門堂官。應將前項等弊。不時嚴行察訪。一。凡糧船運到石壩土壩。限十日內將米起完。如起米違限。以致回空船隻守凍者。坐糧廳監督革職。若受財。監督革職。併衙役人等。交刑部從重治罪。倉場侍郎失察者。交該部議處。其漕船盤壩過閘。運至京通各倉。曬颺入廩。亦照例限三個月內全完。若石壩土壩五閘大通橋。京通各倉。米到不卽令過壩過閘。及於曬颺時。指勒。不令入廩者。許運丁首告。將監督等。交部嚴加議處。衙役人等。俱交刑部從重治罪。倉場侍郎不行查叅。別經發覺者。亦交該部議處。如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運官運丁。指稱掣批等項名色勒索者。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一

大清會典

兩以上。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俱僉妻發邊
衛充軍。賊重者。仍從重論。若支放米石。攙和砂
土者。亦交與刑部從重治罪。有向關米之人勒
索得財者。俱僉妻發邊衛充軍。賊重者。各計賊。
以枉法從重論。因而打死人命者。擬斬監候。關
米人等。米色不堪。不行首告。或私給錢者。與受
同科。以上各項。監督失察者。交該部嚴加議處。
知情故縱者。革職從重治罪。失察之倉場侍郎。
亦交該部議處。

罪名

答四十

領物。納物。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

答五十

官吏收支官物。無故留難一日者。○守門人留
難一日者。○解送錢糧物料。無故四日不收完
給批者。

京通倉運役。擅於中途寄放者。照竊盜已行而
不得財科。如有
損失。應計數。
以竊盜科。

杖六十

官吏收支官物。無故留難四日者。○守門人留

難四日者。○解送錢糧物料無故七日不收完給批者。

杖七十

官吏收支官物無故留難七日者。○守門人留難七日者。○解送錢糧物料無故十日不收完給批者。

杖八十

官吏收支官物無故留難十日者。○守門人留難十日者。○解送錢糧物料無故十三日不收完給批者。

杖九十

官吏收支官物無故留難十三日者。○守門人留難十三日者。○解送錢糧物料無故十六日不收完給批者。

杖一百

官吏收支官物無故留難十六日者。○守門人留難十六日者。○解送錢糧物料無故十九日不收完給批者。

徒一年 杖六十

官吏收支官物無故留難十九日者。○守門人

留難十九日者。○解送錢糧物料無故二十二日不收完給批者。

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運官運丁指稱掣批等項名色勒索一兩以下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運官運丁指稱掣批等項名色勒索一兩以上者。

邊衛充軍

解送錢糧物料書役人等指稱估驗掣批掛號等項名色借端包攬索詐者。○解官預先囑託

和同行賄聽其包攬者。

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運官運丁指稱掣批等項名色勒索十兩以上者。○向關米之人勒索得財者俱僉妻。

斬 監候

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因勒索而打死人命者。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笞四十。

著落均賠還官。如通同作弊。以致虧損。侵盜計贓。以侵盜律論。

罪名

笞四十

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不足色之官吏。人匠。

杖八十

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不足色官吏。人匠。通同作弊。侵盜一兩以下者。

杖九十

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不足色官吏。人

匠。通同作弊。侵盜一兩至二兩五錢者。

杖一百

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不足色官吏。人匠。通同作弊。侵盜五兩者。

徒一年 杖六十

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不足色官吏。人匠。通同作弊。侵盜七兩五錢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不足色官吏。人匠。通同作弊。侵盜一十兩者。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五十九
刑部十一
三
徒二年杖八

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不足色官吏人
匠通同作弊侵盜一十二兩五錢者。

徒二年半杖九

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不足色官吏人
匠通同作弊侵盜一十五兩者。

徒三年杖一

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不足色官吏人
匠通同作弊侵盜十七兩五錢者。

准徒四年雜犯
三流

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不足色官吏人
匠通同作弊侵盜二十兩二十五兩三十兩者。

絞斬雜犯准
徒五年

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不足色官吏人
匠通同作弊侵盜四十兩者。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驪
瞭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

罪止杖一著落均賠還官。○若卒遇雨水衝激。

失火延燒。若倉庫內失盜賊分強劫奪事出不

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罪名

笞二十

損壞倉庫財物。計價一兩以下者。

笞三十

損壞倉庫財物。計價一十兩者。

笞四十

損壞倉庫財物。計價二十兩者。

笞五十

損壞倉庫財物。計價三十兩者。

杖六十

損壞倉庫財物。計價四十兩者。

杖七十

損壞倉庫財物。計價五十兩者。

杖八十

損壞倉庫財物。計價六十兩者。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五十九
監守乘水火盜賊將侵盜借那之數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冊籍申報瞞官計一兩以下者。○同僚知而不舉者。

杖九十

損壞倉庫財物計價七十兩者。

監守乘水火盜賊將侵盜借那之數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冊籍申報瞞官計一兩至二兩五錢者。○同僚知而不舉者。

杖一百

損壞倉庫財物計價八十兩者。

監守乘水火盜賊將侵盜借那之數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冊籍申報瞞官計五兩者。○同僚知而不舉者。

徒一年 杖六十

損壞倉庫財物計價一百兩者。

監守乘水火盜賊將侵盜借那之數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冊籍申報瞞官計七兩五錢者。○同僚知而不舉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損壞倉庫財物計價二百兩者。

監守乘水火盜賊將侵盜借那之數虛捏文案
及扣換交單冊籍申報瞞官計一十兩者。○同
僚知而不舉者。

徒二年 杖八十

損壞倉庫財物計價三百兩者。

監守乘水火盜賊將侵盜借那之數虛捏文案
及扣換交單冊籍申報瞞官計一十二兩五錢
者。○同僚知而不舉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損壞倉庫財物計價四百兩者。

監守乘水火盜賊將侵盜借那之數虛捏文案
及扣換交單冊籍申報瞞官計一十五兩者。○
同僚知而不舉者。

徒三年 杖一百

損壞倉庫財物計價五百兩者。

監守乘水火盜賊將侵盜借那之數虛捏文案
及扣換交單冊籍申報瞞官計十七兩五錢者。
○同僚知而不舉者。

准徒四年 雜犯三流

監守乘水火盜賊將侵盜借那之數虛捏文案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九
三
及扣換交單冊籍申報瞞官計二十兩二十七兩三十兩者。

斬雜犯准徒五年

監守乘水火盜賊將侵盜借那之數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冊籍申報瞞官計四十兩者。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卽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

布政司不卽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令典罪亦如之。○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著落均賠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外人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齎財物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所買餘利爲贓以監守自盜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令典改爲吏典又布政

司勒令就解部者。不便止問首領官之罪。應增提調正官於首領官之上。

附律定例

一。自天津該運京通二倉糧儲。脚價不敷。許令太倉銀庫借用。如把總官縱容旗軍花費。及私下還債。以監守自盜論罪。立功滿日。帶俸差操。債主以盜官物論罪。勢豪官員。奏請發落。家人伴當。發廣西烟瘴衛分充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重運額設隨漕錢糧。今無太倉借銀。及帶俸差操等例。且違禁取利條內。已有舉放官軍私債一條。此例文刪。

一。運糧都司衛所把總官。所管船俱以十分爲率。若有一半以上。違限寄放德州等處。不行到倉者。令漕運都司都御史提問。降一級。納米完日。照舊管運。一半以下者。叅奏提問。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漕運違限。定有按月處分。此條應刪。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指以供辦等費。爲由科索。并扣除行月糧與船料等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立功。五年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九
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如未及三十兩者。止照常科斷。其跟官書算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已。贓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充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指揮千百戶等官名。且押運官科索及跟役求索者。俱按律計贓問擬。此條刪。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如有漂流數多。把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同幫領運者一千石。千戶五百石。百戶鎮撫二百五十石。俱問罪。於見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兩。不費

別軍羨餘。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問降。若願隨下年糧運補完。亦准復職。止完一年。准復一級。三年內儘數補完。亦准復原職。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漂沒船糧。地方官具結題豁。有定例在後。此條應刪。

一。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前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齎銀十兩。官軍不分贓數。

多少。俱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有司官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以長姦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賠十分之三。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漕運官員及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便提問外。其餘一切小事。候交糧事畢日審結。

一。漂沒船糧。著落沿途催趲各官。及汛地文武

官員親臨勘實。各出保結。取具運官結狀。該督撫確察。具題豁免。如運糧官丁。謊報漂沒。并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盜。至六百石。照例議斬。不及六百石者。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米石照數賠補。其沿途催趲各官。及汛地文武各官。不親臨確勘的實。遽出保結者。俱革職。該督撫不嚴察確實。遽行題豁。後詐冒事露者。亦交該部議處。

一。空重漕船。沿途州縣衛所。照定限時日。驅令出境。如有違限。將專催督催押運領運官。俱交

該部照例分別議處。隨幫百總旗頭。違限一次。笞五十。二次。杖六十。三次。杖七十。每一次。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督撫不行查叅。照隱匿不叅催糧官例議處。設有非常風阻。水凍淺滯。俱令報明。免其議處。

一。凡運解餉鞘到汛。不照撥定兵丁名數護送。或兵丁有於中途私回者。解官卽報明該督撫題叅。將該汛專兼將弁。照少撥解役例議處。中途私回之兵丁。責革名糧。

歷年事例

康熙二十二年。議准。凡大通橋未交米石。不稟官寄倉收貯。私自在外寄頓。并受寄者。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監督官。不行查看。任其寄頓者。議處。○二十五年。議准。凡剝船運米有虧少者。將僱募之運夫治罪。米石令正身船戶賠補。違限不完。從重治罪。州縣官仍勒定限。將正身船戶之家產追賠。如限內不完者。承追官一併叅處。至僱募之運夫。有攙和石灰藥水等弊。查審果實者。發寧古塔等處。與新披甲之人爲奴。米石亦勒限追正身船戶之家產賠償。若剝運

米好。運官旗丁勒指不收者。從重治罪。○四十年。議准。收貯米穀。挽運江海。遇颶風大雨。漂流並霉爛者。俱係無心所致。該督撫題叅。著革職離任。限一年之內。賠完免罪。復還原職另補。如逾限一年。賠完免罪。不准復職。二年之內不完。照例治罪。著落家產追賠。○四十三年。

諭。漕糧關係重大。嗣後拖欠漕糧官員。卽陞任。仍發赴總漕。令其賠完。

罪名

笞二十

起運官物。安置不如法。損失一兩以下者。

笞三十

起運官物。安置不如法。損失一十兩者。

笞四十

起運官物。安置不如法。損失二十兩者。

笞五十

起運官物。安置不如法。損失三十兩者。

隨幫把總。旗頭。違限一次者。

杖六十

起運官物。安置不如法。損失四十兩者。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五十九
隨幫把總旗頭違限二次者。

杖七十

起運官物安置不如法損失五十兩者。
隨幫把總旗頭違限三次者。

杖八十

各處徵收錢糧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州縣
官吏不卽交收差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者。
○本府官吏不卽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戶就
解布政司者。○布政司官吏不卽交收勒令各
府就解部者。

起運官物安置不如法損失六十兩者。○若侵
欺一兩以下者。○不運本色於所納去處收買
計餘利一兩以下者。

隨幫把總旗頭違限四次者。

杖九十

起運官物安置不如法損失七十兩者。○若侵
欺一兩至二兩五錢者。○不運本色於所納去
處收買計餘利一兩至二兩五錢者。
隨幫把總旗頭違限五次者。

杖一百

起運官物安置不如法損失八十兩者。○若侵欺五兩者。○不運本色於所納去處收買計餘利五兩者。

隨幫把總旗頭違限六次者。

徒一年杖六

起運官物安置不如法損失一百兩者。○若侵欺七兩五錢者。○不運本色於所納去處收買計餘利七兩五錢者。

隨幫把總旗頭違限七次者。

徒一年半杖七

起運官物安置不如法損失二百兩者。○若侵欺一十兩者。○不運本色於所納去處收買計餘利一十兩者。

隨幫把總旗頭違限八次者。

徒二年杖八

起運官物安置不如法損失三百兩者。○若侵欺十二兩五錢者。○不運本色於所納去處收買計餘利十二兩五錢者。

隨幫把總旗頭違限九次者。

徒二年半杖九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九
起運官物安置不如法損失四百兩者。○若侵欺十五兩者。○不運本色於所納去處收買計餘利十五兩者。

隨幫把總旗頭違限十次者。

徒三年

杖一百

起運官物安置不如法損失五百兩者。○若侵欺十七兩五錢者。○不運本色於所納去處收買計餘利十七兩五錢者。

隨幫把總旗頭違限十一次者。

准徒四年

雜犯三流

起運官物侵欺二十兩二十五兩三十兩者。○不運本色於所納去處收買計餘利二十兩二十五兩三十兩者。

邊衛永遠充軍

官軍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少故將船放失漂流者。

運糧官丁謊報漂沒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盜不及六百石者。○前後幫知而不舉者。

斬

雜犯准徒五年

起運官物侵欺四十兩者。○不運本色於所納

去處收買計餘利四十兩者。

斬監候

運糧官丁。謊報漂沒。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盜六百石者。○前後幫知而不舉者。

擬斷賊罰不當

凡擬斷賊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

歷年事例

康熙九年。題准。凡承問官。將應追賊銀未斷追賊。及應給主銀兩。失斷給主者。罰俸一年。轉詳

上司官。罰俸六個月。

罪名

笞二十

擬斷賊罰財物入官給主不當。計一兩以下者。

笞三十

擬斷賊罰財物入官給主不當。計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

笞四十

擬斷賊罰財物入官給主不當。計二十兩者。

笞五十

擬斷贓罰財物入官給主不當計三十兩者。

杖六十

擬斷贓罰財物入官給主不當計四十兩者。

杖七十

擬斷贓罰財物入官給主不當計五十兩者。

杖八十

擬斷贓罰財物入官給主不當計六十兩者。

杖九十

擬斷贓罰財物入官給主不當計七十兩者。

杖一百

擬斷贓罰財物入官給主不當計八十兩者。

收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

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

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贓。以監守自

盜論。若非守掌之人侵欺者。依常人盜倉庫律

論。其有未納而侵用者。經催里納保歇。各照隱匿包攬欺官取財科斷。不得槩用此律。

附律定例

一。各處衛所管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布花等

物。若指以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已糧料至一

百石。大布棉花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追贓。完日。軍職發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一個月。發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日。疎放。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管軍官因公科斂入已者。以枉法論。不用立功差操例。此條應刪。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八旗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一切收貯公所干係錢糧。並交庫銀兩。入已三百兩以上者。斬決。百兩以上者。絞決。四十兩以上者。枷號。

三個月。鞭一百。發黑龍江。十兩以上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十兩以下者。枷號兩個月。鞭八十。入已銀兩。著將本犯名下家產嚴查變價賠還。勒限半年全完。如過限不完者。將家產照例入官。若無產業。不能賠補者。將本犯妻子入辛者庫。至於此等侵盜之員。該管各上司。不行查出者。都統副都統各降二級。罰俸二年。該上司均革職。其罪犯不能賠完銀兩。著落該旗都統等賠補。

罪名

杖七十

應給人官物及供官用私物在倉庫外若非守掌。侵欺一兩以下者。

杖八十

應給人官物及供官用私物在倉庫外而守掌。侵欺借貸一兩以下者。○非守掌。侵欺一兩之上至五兩者。

杖九十

應給人官物及供官用私物在倉庫外而守掌。侵欺借貸一兩至二兩五錢者。○非守掌。侵欺

一十兩者。

杖一百

應給人官物及供官用私物在倉庫外而守掌。侵欺借貸五兩者。○非守掌。侵欺一十五兩者。

徒一年 杖六十

應給人官物及供官用私物在倉庫外而守掌。侵欺借貸七兩五錢者。○非守掌。侵欺二十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應給人官物及供官用私物在倉庫外而守掌

侵欺借貸一十兩者。○非守掌。侵欺二十五兩者。

徒二年 杖八

應給人官物。及供官用私物。在倉庫外。而守掌

侵欺借貸十二兩五錢者。○非守掌。侵欺三十

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應給人官物。及供官用私物。在倉庫外。而守掌

侵欺借貸十五兩者。○非守掌。侵欺三十五兩

者。

文政三

